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attachment/0/96/96186/6453601.pdf>)

廣州市 1+1+N 重點產業促進政策 簡明手冊 (修訂版)



廣州市商務局
二〇二〇年



掃描二維碼，下載《廣州市 1+1+N 重點產業促進政策簡明手冊（修訂版）》



目录

CONTENTS

01	“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简介	01
02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 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	03
03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06
04	招商专项政策	08
05	总部及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	10
06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15
07	商贸政策	29
08	先进制造业政策	36
09	现代物流政策	47
10	金融政策	51
11	文化创新、旅游业政策	53
12	科技创新政策	57
13	商事政策	61
14	知识产权政策	63
15	人才政策	65
16	省利用外资政策	83

“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简介

1 政策体系简介

为更好地整合优化全市政策资源、提升产业政策精准度和实效性，广州市政府决定构建“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按照市领导指示，市招商办（商务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共同负责。2018年年初，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具体产业政策陆续印发实施或即将印发实施，我市“1+1+N”产业政策体系初步建立。“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的构建，有利于统筹优化全市产业政策资源，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企业全面了解广州政策，为全市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使广大企业及投资者更加快捷、全面了解我市的产业促进政策，市招商办（商务局）从简明实用、便于操作的目标出发，收集整理了市层面“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干货”并汇编成册。当前，我市有关部门还在修订金融业等产业政策，下步我们将不断更新本简明手册。

2 第一个“1”文件主要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的意见》（穗府办〔2018〕1号）

作为“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提出建立全面覆盖、竞争有力、分工明确、部门协同、指引清晰的产业促进政策体系的目标，指出了我市产业促进政策应遵循的五个政策原则：统筹协调原则、明确预期原则、提升竞争原则、精简清晰原则、市区联动原则，明确了十大政策重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支持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企业科技研发、人才创新创业、重大项目引进、重点项目用地、产业新载体建设，深化商事登记改革等。

3 第二个“1”文件主要内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8〕3号）

《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是明确全市产业发展资金的使用领域、支持对象、使用原则、归口管理等。统一了全市产业资金支持条件和预算管理要求，明确了产业资金各部门负责的分项范围，同一性质的发展资金集中归口一个部门管理，同时提出项目库管理和项目查重的要求，从而避免了各部门产业资金的行业领域、扶持对象交叉重复，促进产业政策间有效衔接，也有利于企业接收统一和清晰的产业政策信息。

4 “N”政策主要内容

“N”是指具体产业政策，由各部门对其主管产业领域所有现行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汇总，每个产业形成1个总纲式的产业政策。具体包括招商专项政策、总部及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IAB及新兴产业政策、商贸政策、先进制造业政策、现代物流政策、金融政策、文化创新、旅游业政策、科技创新政策、商事政策、知识产权政策、人才政策、省利用外资政策等产业促进政策。同时，“1+1+N”重点产业政策体系是一个开放式的政策体系，下步我市新出台或修订的产业政策也将纳入本政策体系。

主要产业促进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措施

（一）帮促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对在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扩大产能、转产或实施技术改造生产急需疫情防控物资及其原材料的企业，按照新增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贴。抓紧解决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和生产设备不足问题，组织本土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尽快在关键设备制造和原材料生产上取得突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集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及户数不低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协调商业银行适当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不良贷款的认定标准，对疫情期间违约滞后还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分层分类管理，逾期 90 天以内抵质押类小企业贷款可考虑不划入不良。

（三）进一步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对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对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有关政策明确需扶持的行业企业在免征期满后，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费用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电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减轻企业和个人租金负担。对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3 月份的物业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的物业租金，并落实到承租人，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人，免收 2、3 月份租金，视疫情情况可减半收取 4、5 月份租金。

（五）优化“五险一金”政策。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已缴存的除外）。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1 年 4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 50% 至 2021 年 4 月底。从 2020 年 2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六）全力保障企业稳定用工。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支持通过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或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保 50% 的标准确定。

（七）推动重点项目全面复工开工。对“攻城拔寨”重点项目 1 月 31 日至 2 月 9 日延期复工增加的资金成本，按照项目（财政投资项目除外）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额和基准贷款利率，给予业主单位 10 天贷款贴息。对财政投资项目因疫情客观影响造成投资增加或合同变更的，可纳入项目总投资，涉及审批的要简化程序。

（八）全力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完善供地方式，优先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实现精准供地。新出让土地可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价款，一个月内缴纳 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九）提振汽车消费。针对疫情期间市民自驾通勤的需求，加快推进落实 2019 年 6 月明确的新增 10 万个中小客车指标额度工作，并视情况研究推出新增指标。2020 年 3 月至 12 月底，按照鼓励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原则，在使用环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每车 1 万元综合性补贴。推进汽车更新换代，对置换或报废二手车的消费者，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每辆给予 3000 元补助。

（十）开展文化旅游业复苏行动。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 8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出台疫情结束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措施，统筹安排专项经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园区发展，对疫情结束后重大文化旅游活动、专场惠民演出和新兴文化旅游消费给予资金支持，组织“广州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发放“广州文旅惠民券”。

(十一)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出台我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及省、市境外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人员费用（机票、住宿）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补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 10 万元。用好服务贸易促进政策，大力发展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数字贸易等服务贸易，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区建设。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拓宽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实现银行、税务、外汇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提高企业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外贸企业一个月可多次申报退税。协助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指导产品与国际标准对接，加快内销转出口。

(十二) 降低外贸企业经营风险。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的企业，对实缴保费给予 20% 的补助。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加强出口信用保险线上客户服务，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压力较大的信用证结算企业，可向银行部门申请适度延长押汇期，且不影响企业信用评级。

(十三) 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力实施《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进一步提升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临床研究、转化中试、生产制造、医疗物资全产业链协同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优化诊断试剂、抗病毒药物、疫苗等领域产业布局，全力推动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及相关企业加快研发和生产力度，对研发出新冠肺炎有效疫苗或特效药、为抗击疫情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华南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先进区、后报关”的方式实现进口生物医药制品快速入区，开通药品检测绿色通道，缓解国内医用物资紧缺状况。

(十四)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生产。对 2020 年新投产、增资扩产工业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推进工业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一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加快落地。加大工业技改支持力度、企业新增设备和软件投入，不超过 500 万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不受此限制），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五) 加强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物流枢纽和产业园区布局，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快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国际物流产业枢纽）等项目建设，充分考虑应急保障需要，提升突发情况下城市客货运快速集散转运能力。培育壮大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对新引进的物流快递和供应链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流通与生产衔接的供应链协同平台，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上下游企业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共享和溯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突发情况下生产资料供需衔接。将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发挥重要作用、贡献突出的城市配送和冷藏配送企业，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配送车辆数量保障。

(十六)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安排 4000 万元用于支持科技企业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促进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早日开工建设。推动有关科研机构加强实验数据、临床病例、流行病学统计成果的开放共享。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等金融工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2000 万元的信贷支持。鼓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最高 125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20 万元；对减免金额前 50 位且减免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的众创空间予以奖励，每家奖励 5 万元。对主动减免入驻在孵化企业（团队）租金的运营主体为非国有企业（机构）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照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展期内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措施

一、确保信贷余额和户数不下降

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下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和户数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疫情期间到期的贷款，鼓励银行展期或续贷。引导、推动全市银行机构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和融资服务效能。对坚决贯彻落实以上措施的银行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和奖励。

二、确保融资成本有所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上半年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交通等行业，鼓励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降低 10% 以上。

三、综合运用金融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提供的低成本再贷款资金，支持政策性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在穗分支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较去年同期水平下调 1 个百分点，市融资再担保公司取消再担保收费，相关经费由财政予以补助。鼓励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增加贷款额度、延长贷款周期、缓收或减免息费，对执行情况好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其在监管评级、人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各类政府基金对暂时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开展投资，相关投资情况一年内不纳入国资考核。

四、市属金融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广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2020 年计划新增中小微企业贷款 570 亿元，并全面下调新投放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比去年同期利率整体下调幅度不低于 10%。对与防疫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和受疫情直接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授信条件和利率优惠。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阶段性调整我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 2020 年 12 月底，原缴费系数为 0.6 的下调为 0.4，原缴费系数为 0.8 的下调为 0.6。继续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对符合不裁员少裁员等条件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申领条件、返还标准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实施全程网上申报，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审核速度。

七、补办社会保险业务

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其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八、降低房租成本

对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用于线下商业实体店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物业租金（免租的承租户当前应无拖欠租金）。对于因疫情所减免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鼓励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业主单位和运营单位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视情况予以奖励，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九、降低专业市场租金

承租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经营、并享受减免 2 个月场地租金的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同步对场内承租商户减免 2 个月的商铺租金，且对商户的租金减免幅度不低于其享受的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幅度。对租用其他物业经营的，鼓励业主方为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减免或降低租金，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开办方对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并在今后的市场转型升级中加大支持力度。

十、发挥电商平台作用

鼓励外卖、实物商品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活动、直播补贴等为商户提供流量，降低商户上线运营费用收取标准，通过补贴运费或者运费险降低商户物流成本。对执行情况较好的电商平台，加大对其在城市配送车辆通行证、冷藏配送证、通行费减免等方面支持力度。

十一、减免企业税费

因受疫情影响，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十二、优化税费办理

加强有利于疫情防控的税费政策落实，以“特事特办”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问题，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切实缓解因疫情给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

对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企业、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的贷款予以贴息，提前复工复产的予以奖励，对通过购置生产设备及车间改造升级辅助设备的技术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市各项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项目评审时可适当放宽财务条件。加快涉企财政补贴拨付，力争 6 月底前市级财政涉企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不低于 70%。

十四、开展暖企行动

市、区、镇（街）领导班子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入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复工用工、员工培训、防控物资、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经有关当事方认可，可暂不列入联合惩戒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为其免费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纠纷等开展专项法律服务。

十五、加强激励引导

市财政先统筹安排 5 亿元，对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保障中小微企业运转工作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给予财政扶持。

招商专项政策



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试行）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	------	-------	------------

扶持对象

本办法实施后（2018年7月24日后）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地产类企业除外），以及参与招商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强化招商功能的商务楼宇相关单位。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和补贴

1. 决策层人员奖励

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50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5人，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2. 办公用房补贴

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租金参考价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40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

3. 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并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特别重大产业项目

直接适用决策层人员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在落户奖励、土地使用、产业基金投资、员工安家补贴、子女就学、申报人才绿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具体内容结合企业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予以个案处理。

4. 符合新引进重点企业条件，可按照《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申请预约登记2辆车，预约登记成功的车辆可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对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分别给予每栋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商务楼宇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

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对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而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30%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总部及高端专业 服务业政策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	--------	-------	----------------

总部企业落户奖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办公用房支持

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按 5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 5% 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高管奖励

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 1000 元租房补贴。（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并购重组奖励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集聚区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

其他优惠政策

用地支持。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整备、拓展总部企业用地来源。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大功能片区产业项目用地应储尽储、连片储备，在城市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按程序批准后，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机关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市落实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区政府给予积极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建设和指导力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人才公寓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建设人才公寓。

汽车牌照支持。对非本市户籍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由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本市户籍人员待遇予以审核。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1年9月29日

经济社会贡献奖励及办公用房补助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且达到《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行业分类表》（主要包括贸易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十大类）确定营业收入标准的高端专业服务企业，连续 3 年按照企业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办公用房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高端专业服务业招商项目，由市政府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高端人才支持

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培养和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每年组织核定一批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对企业中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给予每人 6 万 ~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名额不受限制；对全部高端人才均未达到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给予 1 个奖励名额，金额 6 万元。

获得上述奖励支持的高端人才申办人才公寓、子女入园入学、人才落户、人才绿卡、出入境、居留等，可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同等享受我市总部企业人才优惠政策。

品牌建设支持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引导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强化品牌服务意识。支持鼓励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争创各级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支持我市设计领域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参与各类行业评定评价，获得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美国普利兹克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重大奖项，按照《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奖励项目表》标准给予每项 3 万 ~ 100 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我市注册成立时必须达到 1 年以上，同一作品从高不重复奖励。

加大对设计服务初创企业培育孵化力度

加大对国家广告产业园、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设计类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培育力度，按照 50% 的比例给予园区内创办不满 3 年、年营业收入少于 200 万元的广告设计类、工程设计类、工业设计类企业场地租金补助，每家小型微型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每个园区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活动支持

支持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对总开支超过 500 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 30% 的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支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支持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企业实施增资扩股、上市融资、挂牌交易、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给予补助和奖励。

支持广州地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服务机构开发面向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按照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重点园区支持

允许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直接冠广州市名，不受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允许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企业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后、行业或组织形式之前，突出品牌效应。

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汽车、医药、家居、能源、通信等制造领域的骨干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或者大型软件骨干企业专门为制造服务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激发工业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创新活力，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对上一年度成立的软件企业，择优按不高于该企业累计年营收（不少于 1 亿元）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落户区给予配套支持。

加大企业引培力度

1. 对新引进的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2000 元以上并开工建设运营的，择优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的 5% 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年营收 1 亿元以上且符合有关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按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租赁办公用房补贴。总部企业按规定享受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用地支持、人才户籍、子女入学、医疗服务、汽车牌照等政策。

IAB 及新兴产业政策



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培育产业生态体系

1. 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互联网等平台型软件企业（业务规模随用户增长扩大、收取平台服务费用的软件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用户、流量、接口、技术、产品推广等资源。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对象，并对平台型软件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围绕其开放的核心能力，通过联合建立开源基金等方式、加强开源技术、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增强开源社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构建开放发展的产业生态环境。对在获得上一条支持的软件平台上进行开发的软件企业，择优按其每年营收同比增量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3.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对影响力大、总开支超过 500 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强化应用示范引导

1.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应用带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择优对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对获得国家标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认证三、四、五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事后补助。
2.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技术服务创新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每年根据营收规模、经济贡献、营收增长率等指标组织入库一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对入库企业个人年工资薪金应纳税收入（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商端人才，给予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政策支持

对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立的各类 IAB 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2000 万元和 8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地方配套。

对 IAB 产业创新成果实现本地转化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搭建创新成果交易平台，对引进国内外创新成果并在穗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或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100-200 万元资金补助。

择优支持 IAB 大中型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 3 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择优支持 IAB 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直接股权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产业化技术改造，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优化工艺的二次开发、提高生产能力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首批 10 个价值创新园区和重大 IAB 产业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等利用自有用地和周边地块实施存量盘活、生态治理、人才公寓和学校、医疗、商店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从 14% 提高到 15%。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对用于 IAB 产业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的原则确定。鼓励 IAB 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

对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工业云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化提升项目，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设立“IAB 奖励专项”，每年奖励 20 名杰出产业人才，500 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 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50 名高端创新人才。对国际 IAB 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穗创新创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广州市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 (2018 - 2020 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	--------------	--------------------

支持产业跃升发展

1 利用现有的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超高清视频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推广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

1

2 在现有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中设立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相关子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企业兼并、重组、增资扩产等。

2

3 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国产标准制定及产业化，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 4K/8K、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4 支持有资质的制作机构采取自主或合作的方式购置超高清视频制作设备、拍摄及制作超高清视频节目。支持引进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机构。支持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各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企业积极对接有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资质的机构，通过采购或合作开发等形式，多方式、多渠道丰富超高清节目资源。

4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实施超高清视频产业化创新重大专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支持超高清视频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攻关等项目。

2. 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按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链的装备产品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该事后奖补的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促进产业项目招引

1. 对引进的重大超高清视频产业项目，市区联动采取“一项目一议”等方式，集中财政、金融、土地、科技等资源给予重点支持。

2.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超高清视频企业，可根据其实缴资本给予一次性的落户奖励。对于新设立并租赁办公场地用于开展业务的超高清视频企业，可根据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给予补助。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发展，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

2. 将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纳入我市现有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对在穗创新创业的超高清视频领域顶尖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资助。支持举办超高清视频学术会议或行业高峰论坛。对超高清视频领域内符合条件的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按规定给予资料津贴支持。

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	----------	-------	-------------

网络基础设施改造行动

升级建设工业企业外部网络，加快企业内部网络建设改造，推动网络提质降费，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企业内外网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平台体系培育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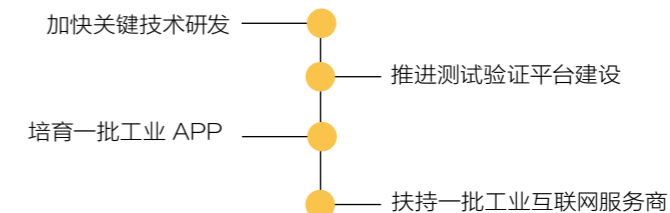
加快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支持方式：

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在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基础上，对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未获得市财政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企业，额外奖补 20 万元。

产业支撑强化行动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按单个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拥有工业 APP 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培育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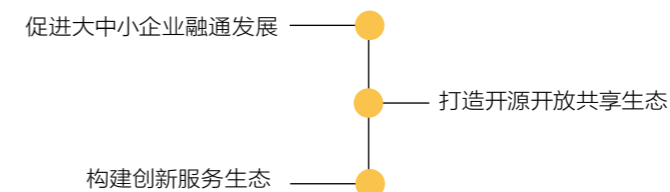
开展大企业创新应用示范，加快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支持方式：

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资金扶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生态创新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按照与国家、省资助额最高 1:1 比例给予资金配套。

产业生态融通发展行动



支持方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对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办公场所、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

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扶持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政策支持

1. 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1-6 类中药、1-2 类化学药品（创新药物的分类及界定规则，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适时调整）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支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新启动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经费奖励，委托广州地区药物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 50%，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750 万元和 1500 万元（开展临床 II、III 期，广州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对通过国家 GLP 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4. 对本地 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引进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市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广州，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GCP 机构每年完成的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 10 项以上、20 项以上、30 项以上的，分别予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建成 I 期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5.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剂品种，每品种给予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6.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7. 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8.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穗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9. 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 10% 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0.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企业全产业链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分别安排不超过 1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以及在穗的全国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广东省药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生物产业创新智库等行业组织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协作、培训、交流、论坛、会展等活动。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引导基金类）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	--------	--------------	------------

申报条件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 1 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
3.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至少有 2 个投资成功案例，或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的投资案例。

重点支持领域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会展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产业；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合作模式

- (一) 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方式与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引导基金相应的以有限合伙人（LP）或股东的身份出资。
- (二)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 (三)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其他出资人全部完成出资后才实施缴付。
- (四)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类）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	--------	--------------	------------

扶持对象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列明的所有重点产业领域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支持方式

单个项目直投资金投资额度最低 1000 万元，最高 5000 万元，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且不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直投资金通过股权回购、协议转让退出，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3 年内（含 3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3-5 年（含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为直投资金原始投资额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超过 5 年的，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申报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由单个企业单位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的能力，并编写项目投资方案。
2. 项目应具有一定规模（项目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 50%，一般为当年 1 月以来在建或新开工，且未曾获得市本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其中，在建项目应说明建设进度情况，新开工项目应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

（二）产业类项目要求

项目采用的科技成果应在品种、性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产业化或初期应用阶段；需提供近 3 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医药类产品还需提供近 3 年取得的新药证书或注册证书。现代服务业项目应注重突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产品、服务方式的创新。

（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要求

1. 平台项目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较好经济效益，能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提供保障。平台应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基地内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队伍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条件，并熟悉相关先进制造业政策，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公共服务能力。主要面向基地内相关企业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质量优良、内容明确、收费优惠。
2. 项目建设应主要围绕基地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能为解决相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支持和服，对产业集群形成辐射效应及带动作用。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补助类）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范围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由企业单位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提供近 3 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医药类产品还需提供近 3 年取得的新药证书或注册证书。

现代服务业项目应注重突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产品、服务方式的创新。

（三）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

（五）支持方式

产业化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范围

支持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双创”建设基地、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由单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 50%。

3. 平台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队伍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条件，并制订提供公共平台服务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公共服务能力。平台须面向相关产业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质量优良、内容明确、收费优惠。

（三）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方式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三、应用示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类）

（一）项目范围

包括企业节能改造项目、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低碳示范试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洁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应用项目。2017 年重点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支持创建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单位和列入广州市 2017 年公共机构节能能源资源工作要点节能改造名单的公共机构）、非工业领域企业节能改造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申报主体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3）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对加快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其中非工业领域企业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需达到 100 吨标准煤以上。

（4）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资金筹措到位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

（三）项目期限

能在当年启动，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额度

财政投资类项目采用直接补助方式，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企业投资类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范围

支持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双创”建设基地、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由承担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园区管委会或区政府。

2.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项目建设内容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3.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与支持基地载体建设和产业发展直接相关，项目建设须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支持方式

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

关于提振消费促进市场繁荣的若干措施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	------	-------	-------------

政策措施

一、活跃消费氛围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强宣传引导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户外促销活动；健全消费领域信用机制。

二、优化市场供给

提升商品和服务竞争力；加强广州自主品牌建设；提升进口消费品质；加快发展免税购物。

三、创新消费模式

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YOUNG城YEAH市”（羊城夜市）夜消费品牌；发展健康养老家政消费新模式。

四、促进消费升级

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扩大时尚消费；开辟信息消费新空间；提升文化旅游市场消费活力；发展全域旅游。

五、提升消费载体

促进商圈繁荣发展；加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加强消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六、壮大企业主体

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商贸政策



《广州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	------	--------------	---------------------

政策措施

到 2022 年，推进实施直播电商催化实体经济“爆款”工程——“十个百千万”工程。即：构建 1 批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 10 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培育 100 家有影响力的 MCN 机构、孵化 1000 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训 10000 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网红老板娘”等），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直播电商之都。

（一）加强直播电商顶层设计

建立直播电商行业智库；
定期发布行业分析报告。

（二）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

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基地；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主体。

（三）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应用

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专业批发市场；
加快直播电商在扶贫领域应用；
鼓励直播电商与“夜经济”融合发展；
鼓励直播电商促进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
探索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

（四）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开展公益普及性培训；
组织新人主播培养；
扶持培育网红达人。

（五）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

建立直播电商“诚信规范经营”认证机制；
组织直播电商发展高峰论坛；
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对外贸易）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	------	--------------	-------------

扶持对象

涉及对外贸易业务

对外贸易

1.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落户。对《财富》500 强、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全球外包 100 强、全球在华十大供应商或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在广州新设立从事服务外包业务，按实缴资本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广州的中国服务外包百家成长型企业，按实缴资本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2. 支持企业拓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按业务实绩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对建设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对运营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30 万元。

支持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对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宣传推广、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 50 万元补助；对为开展服务国际化经营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保险，给予不超过保费 50% 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 10 万元。

支持我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对国家扶持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配套补助。

4. 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和培训机构。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以上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5. 支持与奖励其他对外贸易重点业务。鼓励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户，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新设委托设计（ODM）和创建品牌（OBM）；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宣传和推广和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创建和培育国际品牌以及区域品牌建设；支持机电及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在技术研发、检测认证、展示交易、信息和培训等方面加强建设；支持保税物流业务发展。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商贸流通）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	------	-------	-------------

扶持对象

涉及商贸流通业务企业

商贸流通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批发零售商业网点项目和功能区，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补助。当中属于服务民生、公益性强，或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300 万元。

支持零售与生活服务业发展。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零售、餐饮、老字号及民生服务类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3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对新增限额以上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金。对推动行业发展及宣传推广等公益性强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或项目总费用 50% 补助，单个项目限额 400 万元。

支持商务诚信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总投资 30% 的一次性补助，限额 200 万元。

支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限额 400 万元。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	------	-------	-------------

扶持对象

涉及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业务企业

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扶持

1. 支持电子商务与商贸物流企业项目建设。对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0% 补助。对通过金融机构借款筹集建设资金的项目，给予不超过两年实际产生利息额 30% 以内的贴息，单个项目限额 300 万元。

2. 支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对经认定的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上市发展。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结合市有关金融政策，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广州市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办法（现代会展）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	------	-------	-------------

扶持对象

涉及现代会展业务企业

现代会展

1. 鼓励各类展会落户我市。对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并承诺在广州连续举办 3 年（含）以上的新办展，分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世界商展 100 强展览项目、国内展览面积 100 强展览项目，奖励金额可分别上浮 200%、100%。

支持在我市举办国际会议和行业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国际会议，给予实际场租 80% 的奖励，每年单个项目限额 8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会议，给予实际场租 50% 的奖励，每年单个项目限额 50 万元。

2. 支持数字会展项目。对依托我市实体展会开发运营应用、功能完备的数字会展项目，给予每届 20 万元奖励，不超过三年（届）。

支持会展搭建企业发展。对在我市专业展馆年服务特装展览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司展览服务业务年营业收入 1500 万元（含）以上、符合当年度资金评审条件的会展搭建企业，分档次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支持境外展览项目。对我市企业在境外举办、属于我市鼓励发展产业的、参展的广州企业在 20 家以上、展览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我市展览机构和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展览机构 20 万元，每个展览项目 15 万元。

3. 支持展览项目发展。对比上年（届）面积增长 20%（含）以上、现有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按展览期不超过 5 天的新增面积实际场租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届）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

支持专业展馆改造提升。按不超过贷款额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每年限额 300 万元，不超过两年。

支持会展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有利于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开拓国际市场展会项目，给予企业实际展位费 50% ~ 80% 补助。



先进制造业政策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实施集群强链行动

到 2021 年,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达 3000 亿元以上,将打造“智网车”“超显示”“新材料”“潮消费”“高装备”“湾区药”在内的“六大千亿级集群”,包括汽车、超高清视频及新型显示两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集群规模分别达到 6000 亿元、2300 亿元,同时新材料、都市消费工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四大产业集群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亿元、2000 亿元、1200 亿元、1000 亿元;并推进各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未来产业市场主体。对内培育对外引进 3D 打印、VR/AR、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量子通信、氢能源、区块链、石墨烯、太赫兹和 5G 等九大产业,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培育高成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未来产业生态,促进未来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实施开放合作行动

1.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
2. 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
3. 推进产业大招商和出口。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搭建招商信息平台,构建招商网络,形成重点招商目录清单,对 IAB 和 NEM 等重点项目引进,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工作,强化主动服务,在项目审批、控规调整、环保评估、基础配套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加大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海外维权的支持力度。

实施智能制造全覆盖行动

1. 推动集群智能化。重点支持各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立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示范平台,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大力推广机器人应用。
2.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广州市发展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广州)节点,推动周边地区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与企业应用发展。
3. 促进产业协同。推动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进一步配套完善,打造产业生态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园区支持

1. 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
2.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按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建设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择优对绩效提升的试点园区给予建设运营奖励,标准为 50 万元/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有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投资基金,按不高于基金规模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3. 对新引进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本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 对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择优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对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新引进的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活动的出资方,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3. 实行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政策,弹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对于国家、省或市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
4. 建立“三个一批”(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一批两高四新企业,一批小升规企业)企业库,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通过吸引其他各类资本,以股权投资方式积极支持“三个一批”企业;对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每家每年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5. 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面向各行业领域构建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主动采集、加工并开放数据,形成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产业加速器,可按不高于平台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应用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 鼓励创新研发，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股本的 30% 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2.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4. 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牵头或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择优对平台和应用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每项示范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5. 支持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大数据创新应用等项目，择优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支持企业发展“制造+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择优对软件服务型、高端生产服务型等项目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30% 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择优对服务型制造项目、工业设计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
7. 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产品，分别按照不高于单台（套）或单批次销售价格的 50%、50%、30% 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9.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符合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改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事后奖补等普惠性政策除外），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按不高于技改贷款额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0. 继续落实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后，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区级分成部分的 40% 实行以奖代补。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11.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和应用，对拥有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12.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包括 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加工费等给予补助；支持提供 IP 复用、共享设计与测试分析工具等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 4K/8K、AVS（信源编码标准）、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4. 对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5. 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当年银行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支持

对于新引进的集成电路总部企业，根据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以及智能传感器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按照不高于企业落户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推进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优先保障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生产用地，落实用地指标。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

对在广州市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且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超过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等给予补助；支持公共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服务、IP 复用与 SoC（系统级芯片）开发、MPW（多项目晶圆）服务、检测及认证等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银行贷款合同给予风险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支持。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 IP 研发、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等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将集成电路产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的职业（工种）目录。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每年奖励一批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我市发展作出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薪酬补贴，最高每人 150 万元。支持驻穗高校、科研院所与集成电路企业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培养基地。

广州市关于加快粉末冶金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p>实施部门</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p>	<p>政策有效期</p>	<p>2023 年 12 月</p>
-------------	--	--------------	--------------------

扶持政策

一、发展粉末冶金全产业链

从 2020 年开始，建立重点企业清单，设置分类标签，大力培育我市粉末冶金示范企业，大力扶持重点项目，鼓励现有粉末冶金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或设备更新项目申报省、市财政资金。

二、突破高端粉末制备瓶颈

支持相关材料纳入《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并优先向国家和省首批次目录推荐，争取到 2023 年有 10 种以上相关材料纳入国家、省、市重点新材料目录。对属于国家、省、市首批次目录的产品，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具体参照当年度《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三、解决粉末冶金应用难题

支持军民两用粉末冶金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应急救援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四、填补粉末冶金高端装备空白

支持相关装备纳入《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优先向国家、省首台（套）目录推荐。对属于国家、省、市首台（套）目录的产品，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具体参照当年度《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五、搭建产业创新平台

依托和整合现有相关优势资源，组建广州市粉末冶金产业集群促进中心，市财政对促进中心孵化的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 的补助，支持额度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或者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六、打造综合产业基地

支持区财政专门制定粉末冶金产业相关园区、企业和机构的租金费用补贴政策，市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择优给予配套支持。

七、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两联盟一促进会”共同搭建粉末冶金行业公共情况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国内外发展动态情况、新技术突破、新产品介绍、新政策解读、新需求共享等服务，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名录、招商目录和产业路线图。

八、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鼓励粉末冶金相关企业出外参展办展，积极吸引国内外粉末冶金优质资源在广州企业转移嫁接、落地转化。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p>实施部门</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政策有效期</p>	<p>2017 年 10 月 19 日（印发）</p>
-------------	-----------------	--------------	-----------------------------

政策措施

制造业项目落户奖

加大招商支持。制定和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商奖励政策，对标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力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广州。对新引进的八大重点领域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全民大招商、招大商，对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

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获批的围绕八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广州市关于推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
------	----------	-------	--------------------

重点项目建设

- 1 支持工业机器人项目建设。从 2014 年起，每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采用无偿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连续 5 年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相关项目建设。
- 2 落实项目配套。对于获得国家、省级资助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攻关、整机制造、应用集成项目，原则上按不高于国家（省）和市 1：0.5 比例给予配套。
- 3 给予重点项目专项支持。对技术领先、投资总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重点机器人项目，可采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政策支持。

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	----------	-------	---------------------

支持政策

1. 鼓励引进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标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靶向招商”，新引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各有关区政府应制定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商政策并确保政策及时到位。
2. 鼓励引入招商载体。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以及招商机构、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引进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引进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首个入统年度实现产值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首个入统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
3.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整车企业加强与掌握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攻关关键汽车零部件及核心技术，市科学技术经费给予支持。对成立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中心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市、区按 7：3 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4.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照支出额度小于 1 亿元、大于 1 亿元小于 5 亿元、大于 5 亿元小于 10 亿元、大于 10 亿元四个标准予以补助，最高可达研发支出额的 5%。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
5.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通过内部裂变产生新企业。对裂变新成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6. 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30% 补贴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7. 鼓励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具有规模型及创新型的检验检测中心、行业标准发展中心、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汽车行业人才培训机构、二手车交易平台、汽车零部件商贸或电子交易平台、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检测及示范运营基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0% 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7：3 比例负担。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的汽车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平台，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 鼓励园区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对园区企业使用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给予其使用费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
9. 鼓励园区企业、机构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标准化、法规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或参与制定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的企业、机构，经认定，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80 万元的补贴。

广州市持续深化获得电力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	-------	----------------

支持政策

1. 办电流程。低压电（220伏/380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申请签约（不超过1天）”和“施工接电（不超过2天）”2项。高压电（10千伏/20千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受理申请（不超过1天）”“答复签约（不超过7天）”和“竣工接电（不超过7天）”3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以下简称市联审平台）自动向电网企业推送接入需求信息，用电报装“零申请”。

2. 接电时间。低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8天，其中，不涉及外线工程不超过3天，涉及外线施工的不超过8天。

在用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高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45天，其中，外线工程平均时间不超过30天（包括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天）。

3. 接电费用。低压电计量表计、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电网企业投资，高压电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范围，用户接电“零投资”。

4. 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零审批”。其他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天。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 建设“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8日
------	---------------------------	-------	-----------

支持政策

一、招商政策

新引进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二、资金支持

（一）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轻资产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主导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促进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择优支持一批高端工业软件和平台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对应用效果显著的产业集群线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向规模化个性定制转型。



现代物流政策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6月14日

扶持对象

(一) 物流基础设施项目。1.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2. 大型货运站、仓储设施建设项目；3. 大型城市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项目；4. 多式联运节点建设项目。

(二) 物流技术项目。1.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资建设项目；2. 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快速分拣、电子结算等物流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3. 甩挂运输、绿色货运项目推广及应用。

专项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方式安排使用，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且不超过400万元。

广州市关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度）

实施部门	广州港务局	政策有效期	内贸集装箱扶持考核时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起实施三个年度,其余事项考核时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自 2018 年起实施三个年度
------	-------	-------	---

扶持对象

参与广州港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进出口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铁水联运经营人（托运人或收货人，二者只奖励其一）、设立广州港海外办事处的单位。

政策措施

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1000 万元用于奖励年度内新增欧洲、美洲航线；1000 万元用于奖励截至考核时间结束时净增加的运行满一年的未奖励过的其他航线。
2. 到考核截止时间时仍在南沙港区持续运作。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 2000 万元。
2. 欧洲、美洲航线按各班轮公司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外贸班轮航线数占符合奖励条件的航线数总数比例分配奖金，每条最高奖励 500 万元。其他航线按各班轮公司符合奖励条件的净增外贸班轮航线数占符合奖励条件的航线数总数比例分配奖金，每条最高奖励 300 万元。

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实现正增长的班轮公司。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 1000 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3. 对增量部分每家公司箱量增量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出口重箱量超过 800TEU（含）。
2.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进口重箱量超过 2000TEU（含）。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 5500 万元（用于出口企业的奖励额度 5000 万元，用于进口企业的奖励额度 500 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按进 / 出口分别计算）。
3. 出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进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考核年度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南沙港区出口至欧洲、美洲的重箱箱量超过（含）1000TEU。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 500 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3. 每家公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铁水联运发展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考核年度内，铁水联运经营人通过铁路运输集装箱重箱直接从广州港码头进出，且重箱量不少于 300TEU。同一铁路货物运单仅奖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其中一方。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 500 万元。
2. 对铁水联运重箱收、发货地在省内的，每 TEU 奖励不超过 100 元；收、发货地在省外的，每 TEU 奖励不超过 300 元。
3. 按上述第 2 条计算方法，若总额超过 500 万元时，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广州港海外办事处扶持

（一）扶持的条件

在国（境）外设立广州港海外办事处。

（二）扶持方法和标准

1. 该扶持项目总金额为 500 万元。
2. 每年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比例分配资金，每个办事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广州港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存量贡献奖，奖励考核年度内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0 万 TEU（含 10 万 TEU）的集装箱航运公司。
2. 增量奖，奖励考核年度内航运公司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实现的增量。
3. 到考核截止时间时仍在广州港持续运作。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存量贡献奖总奖励金额为 2500 万元，以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完成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为存量基数，按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存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 TEU 奖励不超过 10 元。如果申请人在考核年度内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出现下降的，奖励金额酌情调减，具体为：吞吐量下降幅度在 5%（含 5%）以内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与吞吐量下降幅度相同；吞吐量下降幅度在 5% ~ 10%（含）之间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为吞吐量下降幅度的 1.5 倍；吞吐量下降幅度在 10% ~ 15%（含）之间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为吞吐量下降幅度的 2 倍；吞吐量下降幅度超过 15% 的不予奖励。
2. 存量奖调减的金额全部纳入增量奖再次分配。
3. 增量奖金额为总奖励额度减去存量奖额度。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不低于 1 万 TEU（含 1 万 TEU），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 TEU 奖励不超过 50 元。

广州市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修订)

实施部门

市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3日

扶持对象

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包括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类控股集团、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专业子公司、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股权投资机构、金融科技类主体、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金融人才等。

政策措施

1. 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对金融机构落户、增资扩股、并购最高分别奖励 2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保险中介机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奖励 2000 万元;

2. 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对上市企业补贴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贴 100 万元,对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补贴 30 万元,对发行债券的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3. 对股权投资机构最高奖励 1500 万元;

4. 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的企业:对社区金融服务站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农村金融服务站最高给予 15 万元补贴,对银行机构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最高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

5. 对金融科技类主体最高奖励 300 万元;

7.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项目:开展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与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

6. 金融研究机构、金融人才: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100 万元,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才每月补贴 1000 元;对每年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最高奖励 100 万元;

8. 对在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及购买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每平方米补贴 1000 元。

金融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支持政策

1

对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实行竞争立项、综合评价,纳入全市旅游重大项目管理,按当年项目建设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2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红色旅游国际化示范基地、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的市级旅游文化特色村和新评定的5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

文化创新、旅游业政策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5月29日

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注册并纳税满一年，从事原创动漫游戏作品创作、动漫游戏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动漫游戏平台建设、动漫游戏人才教育培训、动漫演艺展播活动、动漫游戏产业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扶持内容

一、设立中国广州动漫品牌特别扶持项目：

- （一）对“中国国际漫画节”每年给予300万元特别扶持。
- （二）对“中国动漫金龙奖”每年给予100万元特别扶持。
- （三）设立动画影视特别扶持项目（含“五个一工程”创作扶持）2个，经评审，分别给予200万元特别扶持。

二、对原创动漫游戏类项目给予以下扶持：

- （一）原创漫画作品：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在广州出版发行且年度累计印数2万册以上（含2万册）的单本漫画作品、年度累计印数10万册以上（含10万册）的连载漫画作品，发行量在20万份以上（含20万份）且漫画内容占期刊页数或占报纸版面达到60%以上的刊物，每个出版单位给予15万元扶持。
- （二）原创动画电视：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17:00至21:00）播出，扶持金额按照动画片播出时长计算。其中，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分钟以下）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30万元或20万元补贴；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至1000分钟）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40万元或30万元补贴；长篇动画作品（1000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50万元或40万元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非黄金时段播出，按照最高不超过黄金时段播出补贴标准的一半予以补贴。同一动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均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 （三）原创新媒体动漫：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0个。对网络媒体、手机媒体年度点击量经公证

达到1亿次以上（含1亿次）的动漫作品给予10万元扶持。

（四）原创动画电影：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3个。动画影视特别扶持项目外，在全国院线放映，经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统计的票房收入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作品，给予50万元奖励扶持；票房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作品，给予100万元奖励扶持。

（五）原创动漫舞台剧：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本市动漫企业创作的或具有完整版权的，剧目演出时间达到45分钟以上（含45分钟），在市内公开影剧院进行公众演出2场以上（含2场）或全国公开影剧院进行公众巡演40场以上（含40场），视其创作投入给予补贴。其中，每个剧目创作投入5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补贴；每个剧目创作投入50万元以上（含50万）的，给予10万元补贴。

（六）原创游戏产品：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动漫、影视、文学作品版权进行研发，已投入市场运营且年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网络游戏产品，给予20万元扶持。优先支持益智类、具有公益性、科普性的原创动漫游戏作品。

三、对产品和服务出口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经核定年度境外销售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动画、漫画企业，给予20万元补贴。经核定年度境外销售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补贴。根据参与申报动漫游戏企业的年度境外销售总额高低确定补贴。

四、扶持品牌授权类项目，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 （一）对品牌（授权）经营企业与本市动漫企业合作、并且其年度授权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对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分别给予25万元奖励。
- （二）对品牌（授权）经营企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授权或代理中介合作，其年度授权或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五、对获奖作品予以奖励，奖励项目数量为20个。资金管理方将根据现有奖项的权威性，建立奖项库，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动态调整。对获得奖项库中的国际、国家级或省、市动漫作品综合奖（含单项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同一作品不重复给予奖励。

六、对参展办展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25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 （一）参展扶持：对参加中国国际漫画节动漫游戏展的市内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参加广州市外由国家及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动漫游戏专业展的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参加国外（境外）主办的动漫游戏专业展的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二）办展扶持：对经市文广新局报省文化厅备案的企业或机构在本市举办的动漫游戏专业展，给予其总场租费用10%的补贴。年度内多次办展的，补贴不超过两次。

七、对创作早期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20个。对于创作早期的原创漫画图书、多媒体动漫作品、报刊连载漫画作品、动漫影视剧、游戏项目，经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答辩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创作早期原创漫画图书、多媒体动漫作品、报刊连载漫画作品项目，给予5万元补贴；通过答辩评审的创作早期动漫影视剧项目，给予20万元补贴；通过答辩评审的创作早期游戏项目，给予10万元补贴。

八、对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6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 （一）已完成平台建设：重点扶持动漫游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制作共享服务平台、咨询认证和统计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经专家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二）未完成平台建设：对产业需求迫切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经企业或机构申报、专家答辩评审、市文广新局认定，实施前期扶持，给予计划投资额3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 创业发展若干政策规定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8月9日

扶持对象

在穗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从事创业投资等活动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以及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政策措施

1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对已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穗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若其管理的单支基金当年投资上述企业投资额不低于其累计投资额70%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单笔奖励不超过45万元，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按本条第一、二款对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给予奖励。

2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联合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基金来穗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对引进的境外创业投资，可根据其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支持在穗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境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穗注册成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可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20%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科技创新政策



广州市科技企业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

3.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运营良好的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符合该联盟产业方向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在穗注册成立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其中，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参与出资的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该联盟成员单位总数的 30%，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30%；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新型研发机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 5%。

4. 推动建立投贷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投资的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市财政逐步扩大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至 10 亿元，引导合作银行增加科技信贷资金 100 亿元以上。鼓励合作银行优先向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上述入池企业，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实现资源集聚、产品创新，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合作。

5. 支持我市重点科技项目发展，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中引入了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企业），根据被投资项目（企业）获得创业投资的实际到位额，按比例给予被投资项目（企业）后补助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具体如下：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 1000 万元给予 1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5%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 5000 万元给予 3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2% 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 1 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 1 亿元给予 400 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 1% 给予补助。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

扶持对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政策措施

1. 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新认定的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众创空间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
3. 新认定的广东省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粤港澳台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广东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国际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评为 A 级和 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
6.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的单位，奖励 100 万元；广东省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评为 A 级的单位，奖励 40 万元。评价年度已享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奖励不再享受本条奖励。
7. 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评为 A 级、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B 级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的若干意见

实施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8月25日

支持政策

一、实行名称自主申报

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改为“自主申报”。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

二、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

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除涉及负面清单（见附件）不实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外，自行申报地址、联系人、所有权人、法定使用用途、有关情况说明等5项基本信息即可登记，申请人承诺对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工商部门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三、实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

除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外，商事主体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商事主体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也可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工商部门对“经营范围库”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定期收集归纳商事主体的个性化经营范围表述，并将其纳入“经营范围库”形成规范表述。

四、支持新型金融业态发展

商事主体申请从事涉及证券、银行、期货、保险等11项广州市保留前置审批项目经营范围的，由工商、金融等部门实行联动审批。金融部门向工商部门推送前置许可信息后，工商部门即可予以受理登记；申请从事其他经营范围的，实行“先照后证”。对商事主体从事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工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予以核准登记。

五、推行商事主体设立“容缺登记”

对新设立商事主体的申请，试行注册登记“容缺登记”制度。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设立时，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非关键性材料缺失或有误的，工商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时限，申请人承诺按期补正材料后，工商部门预先受理并作出核准决定。

六、推行商事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主流信息技术为支撑，依托互联网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平台，优化审批流程，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发照、网上归档、网上公示等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模式。

七、开通重点企业准入“绿色通道”

建立重点企业的重点项目服务群、新兴企业的投资项目服务群，为在广州投资重大、新兴项目的企业、总部企业以及各级人民政府引进的重点企业等主动、定期宣传企业登记的新政策、新规范、新要求；建立国有企业改制项目服务群，对广州市国有非公司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广州市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出资重组等提供便利服务。由市工商局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加强协作，为上述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提供提前介入、咨询指导、解答难题、专人跟进等服务。

商事政策





知识产权政策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24 年 05 月 21 日

申报对象

- 一、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上一年度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权和申请 PCT 专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
- 二、发展资金申报人应为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资助标准

一、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 (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 对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3000 元 / 件；对非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2000 元 / 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资助 500 元 / 件；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增加资助 2000 元 / 件。
- (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 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 20000 元 / 件；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资助 10000 元 / 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40000 元。
- (三) PCT 专利申请
 - 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国外），是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10000 元 / 件；是非职务申请人的，资助 5000 元 / 件。
- (四) 发明专利年费
 - 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的，资助 1800 元 / 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4800 元 / 件。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自申请之日起维持到第 6 年的，资助 700 元 / 件；或维持到第 8 年及以上的，资助 2800 元 / 件。一件发明专利只能领取一次年费资助。
- (五) 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且企事业单位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年度获得市级专利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奖励制度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科学技术局(受理杰出产业人才补贴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申报、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16年2月26日(印发)
------	--	-------	----------------

扶持对象

- (一) 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指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对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行业领先企业、总部企业、创新型企业等。
- (二) 高成长性企业。指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发展速度快、能带来高效益、具有高增值能力的企业，主要是经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 (三) 初创型企业。指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市场潜力良好的中小型企业。
- (四) 新引进企业。指新引进或从市外迁入，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实收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的企业，或实收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在我市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的企业。

杰出产业人才补贴

- (一) 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补贴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个。
- (二) 评选条件：在申报企业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或柔性引进满2年以上(每年在穗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国际或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2. 在我市重大工程、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解决了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3. 运用科学管理理念和先进管理知识，创新管理方式，善于开拓市场，注重安全生产，所在企业连续3年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4. 在技术革新改造、应用推广和带徒传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国际性和国家级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名次或称号。5. 在产业领域其他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三) 根据评选对象对我市经济社会贡献程度，分三个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薪酬补贴。

人才政策



产业发展和创新人才补贴

（一）分“产业高端人才”和“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两个层次，产业高端人才补贴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00 个，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补贴名额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000 个。

（二）产业高端人才申报条件：在企业管理、研发、生产、财务、销售岗位担任高级职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企业人才。包括：1. 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2. 企业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3. 企业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企业高级技师、技能大师，以及其他在生产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高技能人才。

（三）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申报条件。具有较高能力和技术水平、从事企业核心业务，能够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属广州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企业人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企业战略规划类、资本运作类、财务金融类、人力资源管理类、市场营销类、产品运营类、产品技术研发类、生产管理类、复合技能类人才；2. 初创型企业创业团队带头人及相关核心成员，以及新引进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研发人才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可低于 20 万元。

（四）对获补贴者按其上年度对我市发展的贡献给予一定额度薪酬补贴，个人最高 150 万元。

产业领军人才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支持

对“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荣誉称号的团队或个人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和人才项目资金资助的，如国家或省有规定需市财政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的，按其规定执行；如对国家或省未明确规定需市财政经费予以配套支持的，市财政予以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其中获得国家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国家财政已下拨经费的 50% 予以配套；已获得省级项目资助的，市财政按省财政已下拨经费的 30% 予以配套。单个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助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资助方式为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单个项目市级财政配套资助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引才成绩突出企业补贴

成功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来穗工作的，对用人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以下补贴：（一）对通过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的用人企业，按其引才费用的 50% 给予费用补贴，最高每人 5 万元。（二）对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 5 人以上（含 5 人）10 人以下的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费用补贴；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给予 30 万元费用补贴。（三）对每年引进市外产业领军人才数量排在全市前 5 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引进人数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费用补贴。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
市科学技术局（受理创业、创新领军团队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创新领军人才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扶持对象

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养、引进并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在穗创新创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自 2016 年起，5 年内支持约 500 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团队成员），包括 50 个创业领军团队、50 个创新领军团队、100 名创新领军人才和 50 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创业领军团队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

（二）项目经费资助。入选团队可自主选择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A 方式：股权资助（跟投）+ 无偿资助。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 1:1 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B 方式：股权资助（直投）+ 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且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

C 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工作支持。

1. 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对入选团队企业，入选 3 年内给予 50% 的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 贷款贴息。对入选团队企业与项目研发产业化直接相关的贷款项目，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通过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融资担保服务等方式融资，以及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入选团队企业，给予优先奖励支持。对入选团队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给予首贷风险补偿。

4. 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创新领军团队

- (一) 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3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 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 50% 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 (三) 工作支持。向入选团队提供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工作支持。

创新领军人才

- (一) 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 工作支持。鼓励支持创新领军人才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 (一) 人才经费资助。给予 10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 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咨询受理

- (一) 创业、创新领军团队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 8A08。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
- (二) 创新领军人才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20-83724119、83517163;
- (三)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补贴申报受理地点: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37 号 703-705 室(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

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

对我市企业或相关施教机构举办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 10 个高级研修班项目,予以费用补贴。每个研修班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办班实际支出不足 5 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

咨询受理

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568051。

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才综合部门(具体负责)

政策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扶持对象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即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

申领人才绿卡条件

(一) 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 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三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 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10 年以上的专家。

(四) 具有“985 工程”或“211 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 300 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 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 6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 12 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备注：人才绿卡审核事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下放到各区，下放通知明确各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承接人才绿卡事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申领条件、申领流程、审核程序等）。

人才绿卡享受待遇

（一）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 2-5 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 R 字签证。

（二）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须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 1 套自住房。

（八）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咨询受理

（一）人才绿卡常年接受申领；

（二）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地址：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七楼，电话：83568051；

（三）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黄埔区香雪大道 81 号，电话：82012210；

（四）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 楼 206 室，电话：34689084；

（五）咨询方式：市委组织部 83548762；区委组织部人才办 38623629。

关于印发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扶持对象

培养 20 名位于国际科技前沿的两院院士后备人才（第一梯队）、200 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后备人才（第二梯队）。

政策措施

1. 第一梯队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40 万元经费资助；
2. 第二梯队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资助；
3. 推荐参加学术交流、主持重大科研工作及工程项目。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扶持对象

指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

住房保障

（一）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具体标准为：

（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1000万元，其他杰出专家500万元；（2）优秀专家200万元；（3）青年后备人才100万元。

（二）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不选择住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免租期限累计不超过10年。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杰出专家，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可继续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10年。具体标准如下：（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约200平方米，其他杰出专家约150平方米；（2）优秀专家约100平方米；（3）青年后备人才约85平方米。

（三）其他事项：（1）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2）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未满3年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改领住房补贴；（3）高层次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按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调整至新面积标准的公寓；（4）已享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且额度超过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的，不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额度未超过的，可按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补足差额；（5）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公寓面积以实际可以提供的房源面积为准，每个家庭只能免租入住一套公寓。

医疗保障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体检和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具体如下：（1）年度休假体检。高层次人才可选择指定的医院休假体检。具体参照《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假体检制度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2号）执行。（2）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将高层次人才纳入广州市干部保健对象范围，享受在市属医疗机构优先挂号和优先就诊等服务。

子女入学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子女入学相关待遇。具体如下：（1）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2）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区辖内市一级以上学校就读；（3）高层次人才子女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时，可适当照顾。

配偶就业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当前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由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创新创业服务

（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集群联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科技、人才、信息、市场、融资等全链条、集约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杰出专家为最高10万元/人/年，优秀专家为最高5万元/人/年，青年后备人才为最高2万元/人/年，服务期限最长5年（持B证者在管理期内享受服务）。

（二）由团市委做好青年后备人才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建立广州市青年人才工作站，为青年后备人才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扶持对象

指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广州市杰出专家（以下简称“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以下简称“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以下简称“青年后备人才”）。持有 B 证的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本方案规定的相关待遇。

政策措施

一、举办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指高层次人才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高端峰会论坛活动。举办地点仅限于广州地区。具体资助标准为：（一）举办全球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50 万元；（二）举办亚洲区域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30 万元；（三）举办全国性（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20 万元。

二、参加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指高层次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知名企业联合举办的，代表本学科或行业领域最顶尖水平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高端峰会论坛或展会活动。活动应与高层次人才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紧密相关，对论文、产品等重要成果被接收，并在活动上宣读论文或演讲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资助标准为：（一）参加亚洲以外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5 万元；（二）参加亚洲（不含国内）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3 万元；（三）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 2 万元。

高层次人才获邀参加上述活动，但不宣读论文或演讲的，最高资助额度按上述标准减半。

三、参加进修（培训）

指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加进修或培训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20 天。具体资助标准为：（一）参加国外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 5 万元；（二）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 2 万元。

高层次人才同时入选广州市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企业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等类似市级项目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发表论文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应的学术著作。具体资助标准为：（一）按当年度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 SCI 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资助，每篇最高资助 2 万元；（二）按出版学术著作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资助，每本最高资助 10 万元。

五、资料津贴

对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的资料津贴。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有效期

2019年8月13日（印发）

扶持对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政策措施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咨询受理

境外高端人才的审核认定由市科技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审核认定由市人社局负责。

广州市关于实施鼓励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的意见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扶持对象

适用的海外人才是指通过“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等各类平台和载体引进的在国（境）外学习、工作、居住的各类人才以及来华留学的外籍人才，具体包括：（一）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外专千人计划”的海外高层；（二）在国（境）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三）在国（境）外大型企业或高校工作的海外人才；（四）在国内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外籍留学人员；（五）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

加大创业项目资助力度

对评审后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项目资金资助拨付，首期 50% 经费在评审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经费在第二年对项目进行评估后拨付；对获得 B 轮以上融资的创业项目，按不高于融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设立在指定创业园区内的创业项目，可免费使用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生产和办公用房；自行租用办公和生产用房的，连续 3 年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标准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35 元。对入选“红棉计划”的创业项目，不与“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同时重复资助。

拓宽海外人才创业融资渠道

运用财税政策鼓励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资金支持“红棉计划”创业项目。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红棉计划”创业项目，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的标准在 2 年内给予 1000 万元以内 50% 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企业上市或发行票据融资，推动“全国青年大学生创业板”工作。支持互联网金融发展，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创业项目发展。

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

对“红棉计划”中的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的企业，其发生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要求的研发费用，如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如果创办的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其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对其经省级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当年应纳税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 2 年以上的，可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可在回国后一年内享受购车税收优惠。

完善海外人才创业服务

大力发展海外人才创业工场、“红棉”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器，打造国际化的众创空间，完善创业孵化服务。建立提供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公共实验室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海外人才创业使用。对来穗创办企业，且在穗购房或租房并符合相关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按《广州市留学人员资助管理办法》规定给予 10 万元安家补助费。同时，纳入“红棉计划”项目的各类创业人才，可按照我市人才住房政策享受住房保障。

咨询受理

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越秀新都会 8B01 室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1309319，81309062。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复制推广 实施 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政策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政策支持

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市人民政府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2. 对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3. 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直接投资、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 100 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 50 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4.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5. 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 5 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6. 对经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 9 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 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等 16 个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政策措施

吸引优秀博士和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对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8 万元生活补贴；对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8 万元配套资助，以上资助期限为 2 年。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后 1 年内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期满出站后 1 年内在广州市自主创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安家费。对引进或毕业后到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 35 岁以下博士，由市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安家费，对国（境）外引进的给予 20 万元安家费。

改革流动激励机制。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生活补助及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引进的博士和博士后获得相当层级的奖金可免纳个人所得税。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经费经认定后可视同考核利润。对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由财政按核定金额的 2% 进行奖补。对博士和博士后占科研人员比例超过 30% 的企事业单位，在核定工资总量上予以倾斜；对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单列核发。国有企业引进或聘用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可根据市场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确定。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对新设立的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予以 100 万元、100 万元、70 万元、30 万元建站资助；创新实践基地批准设立工作站、分站的，按相应资助材料补齐差额部分。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大型企业创建省博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 万元。对市属设站（基地）单位的在站博士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 20 万元科研项目资助。鼓励和支持博士、博士后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开展专利的实施、交易、许可、质押、证券化等活动，在申报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时，优先给予专项支持。市属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用于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含博士和博士后等人才）的比例，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70%。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在住房保障方面，符合条件的博士和博士后分层分类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

在子女就读方面，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的随迁子女入读幼儿园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具体由实际居住地区所在教育部门妥善安排就读；属义务教育阶段的，经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后，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经招生考试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后，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在入户服务方面，允许符合我市人口调控政策入户条件的博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可随其迁入我市登记为常住户口。对博士、博士后夫妻团聚入户，放宽至无须满足结婚满两年要求，其未成年子女可随符合我市迁入入户政策条件的父（母）迁移入户。

在中小客车指标方面，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来（留）穗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以竞价方式取得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的，可按参与竞价当月的均价额度给予一次性补贴，竞价低于当月竞价均价额度的按实际补贴。

广州市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委外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19年8月15日
(印发)

强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标准。对市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站博士后，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8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对市属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符合规定条件的在站博士后，在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资助15万元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8万元配套资助，资助期限为2年。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引进（境）外博士毕业生来穗从事博士后工作，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不重复享受我市生活补贴。

创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进机制

1. 吸引优秀博士和博士后来穗工作。博士后期满出站后1年内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期满出站后1年内在我市自主创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财政给予30万元安家费，分两期发放。每名博士后只可享受1次我市安家费待遇。享受我市安家费资助的博士后不再享受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以下简称省《若干意见》）中第6条生活补贴资助。面向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200名的高校引进（境）外博士毕业生来穗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在穗自主创业的，可按省《若干意见》中第5条相关规定向省申请住房补贴40万元，不重复享受我市安家费待遇。对引进或毕业后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35岁以下博士，由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安家费，对（境）外引进的给予20万元安家费。

2. 支持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生活补助及科研启动经费，扣减财政支持部分后，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引进的博士和博士后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纳个人所得税。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经费认定后可视同考核利润。对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由财政按核定金额的2%进行奖补。

改革博士和博士后流动激励机制

1. 支持创建博士工作站。支持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50万元。
2. 健全企事业单位引才用才工资激励机制。对博士和博士后占科研人员比例超过30%的企事业单位，在核定工资总量上予以倾斜；对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单列核发。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或聘用海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可根据市场标准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根据博士、博士后管理人员的实际业绩和创新贡献，建立自主决定其绩效工资的分配机制，经费按原渠道保障。

搭建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

1. 加快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设立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单位，市财政分别予以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30万元建站资助；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分站的，按相应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对市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20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2. 支持博士、博士后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鼓励和支持博士、博士后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开展专利的实施、交易、许可、质押、证券化等活动，在申报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时，优先给予专项支持。

加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服务保障

1. 优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住房保障。推进实施《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出台实施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博士和博士后分层分类享受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优惠政策。
2. 优化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入户服务。允许符合我市人口调控政策入户条件的博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迁入户。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户口可随其迁入我市登记为常住户口。对博士、博士后夫妻团聚入户，放宽至无须满足结婚满两年要求，其未成年子女可随符合我市迁入政策条件的父（母）迁移入户。博士、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其迁移入户，按照我市迁入政策体系所规定的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办理迁移入户。在南方人才市场和各区人才市场设立博士和博士后集体专户。
3. 对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以竞价方式获取中小客车指标给予补贴。对符合省《若干意见》及市相关规定的来（留）穗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根据《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以竞价方式取得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的，按参与竞价当月的均价额度给予一次性补贴，竞价低于当月竞价均价额度的按实际补贴。
4. 落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子女入学保障待遇。引进的博士、博士后随迁子女入读幼儿园享受与当地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具体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排就读；属义务教育阶段的，经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后，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经招生考试部门审核同意并公示后，可报考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技工学校）。
5. 落实博士和博士后人才配偶就业相关政策。博士和博士后配偶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的，同等享受我市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省利用外资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 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实施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政策有效期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扶持对象

外资企业

政策措施

市场准入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包括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干线、支线和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加油站建设和经营，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等；取消在广东设立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广东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外资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不超过51%。支持在广东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深化CEPA项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扩大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的法律事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将港澳航线作为国内特殊航线管理。

用地支持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各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

项目奖励

2017-2022 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2018-2022 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项目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外商在广东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各地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研发创新支持

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2017-2022 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 200 万元。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金融支持

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金融管理和创新，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在 2 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使用；降低跨境资金池业务准入门槛，支持从事实体经济的跨国公司建立跨境资金池；争取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资格，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外币结算业务；支持外资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企业业务，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

人才支持

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 7 类人才纳入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我省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鼓励各地推广深圳前海的做法，给予为本地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粤卡”持有人适当奖励。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 5 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